

7. 成本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以加强成本控制。成本核算制度应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8. 财务分析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分析制度有助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财务分析制度应包括：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求等。

以上就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新《会计法》对内部会计监督的要求、以及贯彻新《会计法》应当建立哪些会计管理制度向大家作了简单的介绍。总而言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强化内部会计监督的关键，制定合理的会计管理制度是落实新《会计法》关于加强内部会计监督的重要举措。

加快民营企业发展 实现企业信息化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新平

新《会计法》的颁布是我国会计界的一件大事。这部新《会计法》，适用于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下的经济组织，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会计管理和经济管理，建立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一部分 新《会计法》 有利于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伴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和完善，经历了蓬勃成长阶段，逐步趋于成熟，在解决社会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发展高新技术、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亮点。

但是，民营企业毕竟存在着经营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等缺陷，也有些民营企业仅凭个人愿望和经验管理，使得科学管理水平上不去。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财会工作，因其财务管理意识和水平相对较低、财务管理对内外的透明度较弱、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的质量存在着诸多问题，从而使民营企业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建立条理完备、实施良好的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建立民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必须要求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完善的法律制度。新《会计法》的颁布，对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财会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强调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对民营企业会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首先，新《会计法》把对会计账簿的完整性要求提到了显著位置，不仅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做出了强制性规定，并且要求各单位要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为了保证这

一要求的落实，新《会计法》在其他条文中还对会计账簿的设置作出了相应规定。其次，新《会计法》充分考虑到会计凭证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的重要性，通过明确会计凭证种类、细化会计凭证审核步骤、明确记账凭证的编制依据等规定，对填制会计凭证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新《会计法》增加了会计账簿核对的规定，包括账实核对、账证核对、账账核对，以便减少会计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证会计账簿的记录准确无误，最终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核算资料。

(二) 对民营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具体的法律规范

新《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涉及到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会计核算依据、会计核算事项、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核算原则、会计核算程序、会计核算方式、会计核算质量要求、会计报告原则等各方面。

从实际情况来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不仅是会计法规的要求，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必要前提。一些著名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之所以能取得骄人的业绩，除了各种机遇与优势以外，注意内部管理、注重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会制度，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三) 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依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企业要发展，离不开科学的管理体制与管理措施。良好的内部管理，实质上是在企业内部建立良好的人、财、物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现有人、财、物等最大效能，使企业在现有条件下，创造最大的财富。

关于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新《会计法》在内部职责权限划分、内部业务制约程序、内部财产清查组织程序、内部审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 民营企业负责人明确了自身的会计责任

在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今天，新《会计法》更有其特别的意义。由于民营企业没有国家的财产，财政部门对其监督比国有单位相对宽松，同时又无上级主管部门，民营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拥有绝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约束民营企业可能存在的违反财经法规、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减少偷税漏税、隐瞒会计资料等情况，促使民营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民营企业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就显得特别重要。

(五) 新《会计法》赋予会计人员依法办事的权利，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利

新《会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的权利：“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这一规定更加明确了会计人员依法处理会计业务的权利，使会计人员在现实经济活动中行使职权时，有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从会计行为人的角度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由于民营经济在产权方面的特殊性，民营企业的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要受到多方面的约束和牵制。会计人员的会计监督职责与其所处地位不相适应，实际业务中难于行使会计监督职权，这成为会计资料失真的重要原因之一。新《会计法》赋予了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依法办事的权利，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会计人员行使其职责的相对独立性，在某种意义上有利于保护会计人员

行使权利,激励会计人员行使权利,从而保证民营企业会计业务的规范。

(六)明确会计工作管理的隶属关系,建立统一的会计管理体系

对民营企业来说,最具有意义的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改变了民营企业原来的“多头管理、无人管理”状态,对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贯彻“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起到保障作用。明确会计工作的管理隶属关系,使民营企业的会计工作有了更明确的指导机构,这将更有利于民营企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作用。

(七)明确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会计责任,依法履行新《会计法》规定的义务

新《会计法》使民营企业明确了会计核算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对造假账等问题起到了防范、警示作用,也为依法惩治造假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在部分民营企业中,特别是在财务管理较不规范的民营企业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改变费用等等违法行为。新《会计法》第三章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确认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使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从法律上认识到自己的会计责任,规范了会计工作。通过明晰政府管理机构、社会监督机构的职责,加强了对民营企业会计工作的管理,避免了以前民营企业会计工作管理薄弱的问题,这必将有效促进民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使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八)有利于建立良好的民营企业经营环境

新《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从地域的角度来看,统一会计制度为民营企业创造了一个公平竞争的会计环境。

从行业的角度来看,统一会计制度规范了各行业的会计行为。

从民营企业发展的角度来看,统一会计制度为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铺平了道路。

从经济法律的角度来看,统一会计制度,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给民营企业执行税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法规明确了方向和方法,解决了民营企业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上对其他法规的不适应,使民营企业能够更好地守法经营。

第二部分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保证新《会计法》实施的必要手段

(一)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必要性

1. 企业信息化技术概述

企业信息化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也是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开发和准确利用各种信息,加快企业信息化步伐,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对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现代化

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乘势而上,步伐加快,成绩喜人。企业信息化就是围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不断扩大信息技术在企业经营中的应用和服务,提高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其根本目的是在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的开发创新能力、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竞争力。

企业信息化为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当前推进企业信息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信息资源。二是有利于把握即将加入WTO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机遇。三是有利于抓住21世纪的发展良机。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又为我们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和保证。

2. 财务管理信息化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只是一种必要的手段。企业信息化的目标及任务,就是要以现代化的方法去管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因而,企业信息化的最终目标是要使企业管理现代化,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今年1月26日,由国家经贸委、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部联合发起了“企业信息化工程”。其目标就在于:增强企业对信息化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促进经营管理现代化,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普及网络应用,推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提高信息化整体水平。

信息化技术在财务领域的发展的重要标志是财务管理信息化在企业全面的推广及应用。朱镕基总理提出,今年是“管理年”,要求各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管理上来,要求企业在改善和加强管理上下功夫,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建立以财务成本管理为核心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是降低采购、销售、管理等各项费用的重要措施和保障。企业要以财务成本管理为核心,逐步建立起涉及产品开发、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等完整的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为适应“管理年”的要求,企业要建立起以财务成本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新《会计法》从法规上为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标准,同时也对企业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和更为规范的要求,而信息化技术凭借其科学性、先进性的优势,为新《会计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可能。

3. 财务管理软件是企业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的重要手段

财务管理信息化包含了基于财务管理基础上的网络信息设施建设及相应财务管理软件的应用,而财务管理软件又是财务管理信息化实现的具体手段,是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发展的关键。从会计领域来看,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与应用,使会计领域面临着巨大的变革。传统的会计核算难以做到信息资源的及时共享,每个业务部门的信息和资料需要财务管理系统重复录入,造成劳动力的浪费和工作效率的低下;而由于缺乏完善的信息资源管理,企业又难以及时编制出准确无误的财务报告,因此无法随时掌握企业的资金及物流状况并及时作出反应。企业通过财务管理软件的应用,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可以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财务管理的现代化,从而提高企业

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具体表现为:

(1) 轻减财会人员劳动强度。(2) 提高财会工作效率。(3) 促进会计职能的转变。(4) 准确、及时地提供会计信息。(5) 提高人员素质。(6) 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

(二) 财务管理软件应用有效地保证了新《会计法》在企业的贯彻实施

1. 财务管理软件是新《会计法》真正贯彻实施的基础

信息化技术在企业会计领域的应用,实现了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现代化,同时也从技术上为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化提供了保证。一个企业能否真正成功地建立起一套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企业必须建立与之相配套的科学合理的会计处理流程、业务处理流程和组织机构形式,只有企业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和信息化的财务管理体系,才可能保证企业的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实现会计核算的规范,保障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也才可能保证建立和健全企业和社会的会计监督体系。新《会计法》的原则与精神,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手段来实现,而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就是这样一种有效的手段,为此必须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的建设。

2. 财务管理软件是企业会计核算达到新《会计法》要求的重要保障

新《会计法》中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对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会计核算方面,财务管理软件相对于传统的手工处理有着突出的优势,财务管理软件所拥有的各种会计核算功能,从实现手段上保证了在进行会计核算操作时,最有效地达到新《会计法》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1) 便捷地实现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多货币核算。新《会计法》第十二条中规定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可选用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其作用就是为了方便企业会计核算,更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会计信息。财务管理软件具有多货币核算管理的功能,支持双记账本位币(甚至多记账本位币),应用财务管理软件能更忠实地贯彻新《会计法》在记账货币方面的要求。

(2) 更有效地规范会计资料。新《会计法》规定财务管理软件须按新《会计法》和有关的会计制度来进行设计,其核算方式和功能都必须符合新《会计法》的规定。因此,应用财务管理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可以避免手工核算上的随意性和不一致性,保证企业的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3) 使会计凭证更加准确。新《会计法》第十四条中对会计凭证特别是原始凭证的准确性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会计信息化的发展,会计核算中许多原始凭证资料都来源于如供应链系统等其他系统,对需要处理的原始凭证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具有智能化校验功能,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原始凭证的错误,确保会计凭证的质量、减少审核工作量。

(4) 规范了会计账簿登记。新《会计法》第十五条中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大部分商品化财务管理软件处理记账时,都采取自动将审核后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并

有防止未审核凭证记账措施,这样就能比手工更好地符合新《会计法》规定。

(5) 极大方便定期对账。新《会计法》第十七条中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财务管理软件一般都提供自动对账或方便提供与实物对账的功能,能够及时、省力、准确地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单相符、账表相符。

(6) 轻松实现多语言核算。新《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在财务管理软件方式下,由于软件提供多语种核算功能,使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可自由地在多语言间任意切换,达到手工无法实现的效果。

3. 财务管理软件应用有助于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财务管理软件拥有传统手工会计处理方法所不具备的先进强大的功能,有助于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企业会计行为,防止会计信息失真,主要表现在:

(1) 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软件能否在企业成功地应用,其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建立一系列与财务管理软件应用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如操作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系统文档管理和机房管理制度等,这些管理制度是构成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会计法》在企业真正得以贯彻执行的保证之一。

(2) 职能分割。财务管理软件的应用,要求企业对内部职能进行分隔,按照内部牵制原则合理分工,从而可以在工作中相互制约,互相监督,防止无意差错和有意舞弊现象的发生。

(3) 授权控制。财务管理软件利用权限控制功能,通过权限分配、密码等手段对上机操作或动用系统资源加以控制,从而达到防止非法介入、篡改或舞弊行为的目的,保证了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 序时控制。财务管理软件利用序时控制功能执行严格的操作时间顺序,如果违反时间顺序,系统将拒绝执行相应的会计操作。

(5) 防错纠错措施。财务管理软件的防错、纠错、提示、预警等功能,使企业会计处理的所有步骤都必须经过程序的检验,如果出现错误不进行纠正,则系统会拒绝进行下一步骤的操作,保证了数据处理的可靠性。

(6) 业务管理控制。财务管理软件通过设定的程序,对于偏离计划、预算和定额的现象,可以及时予以报警显示并采取纠正措施,保证计划、预算、定额的完成,从而保证计划制度、预算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效性。

(7) 财务完整性控制财务管理软件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对财产完整性的控制,除了及时准确地反映账面余额,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之外,还可以在财产变动的关键环节,如银行账

户余额存、贷转换、长期未结清的往来户等方面及时输出信息,提醒有关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防止财产流失。

(8) 保留审计线索。财务管理软件的所有数据处理都会保留下操作记录,包括上机人员的姓名、上机时间和操作内容等,一旦不正常现象发生,这些审计线索,可以帮助及时审查核对,从而真正能够发挥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对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

(9) 修改限制。在财务管理软件中,财务数据输入计算机并审核记账后(例如输入会计凭证),如果需要进行修改,一般需要重新输入正确的财务数据(例如重新编制相应的会计凭证对原来错误的凭证进行冲销),这种处理方式会就订正对象、订正理由、订正内容及相关负责人留下痕迹以备事后查核。

第三部分 新《会计法》与网络财务的关系

网络财务是一种基于网络计算的技术,以整合实现企业电子商务为目标,能够提供互联网环境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及其各种功能的财务管理软件系统。网络财务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空间、时间和效率上的改变。空间上使得财务管理更加从企业内部走向企业外部,从企业外部走向企业周边;时间上使得会计核算从事后达到实时,财务管理从静态走向动态。财务管理时空的改变自然带来了财会工作方式的改变,本质上极大地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水平与效率。

新《会计法》中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规定是指导网络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建立的基础,网络财务的会计核算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会计,在会计凭证处理、会计账簿登记、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出具内容上必须符合新《会计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管理上也必须符合新《会计法》的规定。对于网络财务中出现的新内容,新的会计凭证形式,电子订单、电子发票等电子单据,新的会计核算方式,网上采购核算、网上销售核算、网上对账、网上结算等,也应当根据新《会计法》中相关内容的规定,结合业务核算的特点制定符合新《会计法》和有关会计制度的核算管理体系。比如:根据新《会计法》中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立网上销售核算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它包括:①核算处理流程;②电子订单确认制度(信用额度、售价、优惠等校验);③电子发票及发货票、电子配送单等单据的管理制度;④网上授权审批制度;⑤网上结算管理制度;⑥网上销售会计凭证编制管理制度;⑦网上销售安全管理制度等。网络财务促进新《会计法》的完善信息化技术在财务领域的发展,尤其是网络财务的出现,必将对会计法规制度的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互联网使得会计系统的环境和内容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这就要求在新《会计法》及各种会计制度的完善上关注网络财务的发展,基于网络财务表现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法规条文,以利于企业走向全面管理信息化。

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00年预算会计管理工作,以预算编制改革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为中心,在继续贯彻执行新预算会计制度,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围绕改革重点,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国库集中支付方案的设计和有关办法的起草工作;并就中央财政支出资金的核算、管理和监督,制定了有关制度规定。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工作

(一) 适应预算改革需要与机构调整,主管国家预算会计管理的业务部门发生变化。

2000年为积极推进预算改革,国务院决定在中央本级试编部门预算,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也在作积极准备。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继1998年财政部机构改革后,2000年6月财政部的内设机构又作了调整。预算会计管理工作由原预算司划归新设的国库司管理。国库司还负责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仍由会计司负责。地方的预算会计管理工作,由于机构尚未调整,仍由财政厅(局)的预算处负责。

(二) 积极参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做好相关改革的组织实施。

1. 抓紧做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设计工作。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的要求,为逐步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业务主管司局年内初步完成了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起草工作。方案设计前期,在国内外进行了多次调研,并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报告”的批示精神,起草了方案。此方案先后咨询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家,向中央16个部门和各地财政厅(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等8个综合性部委征求和听取意见,2000年底《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有关上报说明材料的准备基本就绪。

2. 为试点部门制定专门制度,保证改革方案的顺利推出。经业务主管司局与有关部门协商,选择了水利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6个中央部门为改革方案的试点单位,并为这些试点单位专门起草了《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财政国库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3. 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宣传国库改革,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为此,业务主管司局领导抽时间参加座谈和研讨,反复宣传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介绍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思路和基本模式。通过座谈、研究,沟通了解情况,增强了从事预算会计工作的同志对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信心。业务主管司局领导还积极听取一些意见和建议。如听取